

宁乡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宁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2021〕4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积极开展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我单位的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科室 4 个（办公室、法规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下设二级机构 2 个（统计普查中心、经济调查队），行政编制 10 个，事业编制 18 个。2024 年 12 月末实有在职正式职工 24 人，临聘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2 人。

2、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职责为组织实施全市各项统计专项调查，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各项社情民意调查。

3、重点工作计划

（1）做好主要指标监测，提升数据质量。

(2) 做好五经普相关工作：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

(3) 优化统计服务水平，完善机制服务企业单位，精准定位服务党政领导，形式多样服务社会公众。

(4) 切实防范统计风险，确保统计数据能够客观、真实，规范基层统计行为，优化统计环境。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1、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70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32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103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85 万元、项目支出 448.33 万元）。详情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大类	年初预算	本年决算收入	本年决算支出	备注
1	基本支出	604.32	627.36	586.85	
	其中： 人员经费	538.05	550.52	511.33	
	公用经费	66.27	76.83	75.52	
2	项目支出	100.00	691.98	448.33	
	合计	704.32	1319.33	1035.18	

2、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一是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二是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民意调查工作经费、城乡一体粮

食抽样畜禽监测统计抽样调查、月度失业率调查、统计年鉴、统计执法培训、百强县竞争经费、五经普普查经费等 7 个专项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 586.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1.3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5.32 万元。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决算	备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8.19	474.46	
基本工资	110.61	105.10	
津贴补贴	40.25	39.65	
奖金	184.08	180.80	
伙食补助费	7.49		
绩效工资	41.35	34.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5	49.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7	16.2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4	3.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4	4.43	
住房公积金	29.62	29.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10.53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6	36.86	
离休费			
退休费	39.86	36.86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	2024年决算	备注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7	75.52	
办公费	22.00	7.09	
印刷费	1.00	0.40	
咨询费	2.40	2.00	
邮电费	1.00	0.60	
差旅费	0.50	0.50	
维修（护）费		0.29	
会议费	1.00		
培训费	1.00	0.74	
公务接待费	4.50		
劳务费	0.50	0.73	
工会经费	7.46	16.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29	
其他交通费用	18.90	18.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12.27	
合计	604.32	586.85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将“三公”经费严格纳入预算管理，按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审批报销，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2.00万元，实际支出4.4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6.75%。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年初预算	2024年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情况	较2023年同期增减金额	较2023年同期增减比例	备注
“三公”经费支出	12.00	4.41	7.55	-3.14	-41.5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3.29	4.00	-0.71	-17.7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29	4.00	-0.71	-17.75%	

指 标	2024年年初预算	2024年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情况	较2023年同期增减金额	较2023年同期增减比例	备注
公务接待费	8.00	1.12	3.55	-2.43	-68.45%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部门项目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公共专项资金等。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100 万元，本年度项目资金收入 448.33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 448.33 万元。

(1) 按资金来源如下：

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支出 291.6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4 万元、统计抽样调查 224.14 万元、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97 万元，人员死亡抚恤 17.52 万元。

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支出 156.6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 万元、专项普查活动 43.91 万元，统计抽样调查 7.05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3 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2.24 万元。

(2) 按预算项目如下：

①年初部门预算 100 万元，指标调减后实际支出 79.21 万元。城乡一体粮食抽样畜禽监测经费 32 万元，抽样调查经费（绩效民意调查）12.80 万元，统计年鉴 6.40 万元，统计培训执法经费 5.61 万元，月度失业率调查经费 22.40 万元。

②年度预算追加支出 212.45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169.24 万元（2023 年五经普经费 15.83 万元，2024 年五经普经费 304 万元，指标下拨到乡镇 150 万元，指标调剂 6.79

万元)，百强宣传推介及专家咨询经费 15.97 万元。国家统计局调查省级专项补助经费 9.72 万元，丧葬费及抚恤金 17.52 万元。

③上级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支出 156.67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 91.69 万元，其中：五经普经费 11 万元（五经普经费 69 万元，其中指标下拨到乡镇 58 万元），中央经费 11.63 万元，省就业补助资金 4.17 万元，畜禽调查样本轮换经费 42.24 万元，“一套表”目标管理考核经费 9.50 万元，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经费 7 万元，其他收入 6.15 万元。

年初单位结转结余 77.69 万元，全年收入 91.69 万元，全年支出 156.67 万元，年末单位结转结余 12.71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项目支出 448.33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服务调查支出。其中：经济普查经费 188.87 万元，城乡一体粮食抽样畜禽监测经费 39.84 万元，绩效民意调查经费 8.96 万元，统计年鉴编制费 7.80 万元，月度调查失业率经费 24.32 万元，统计培训执法经费 14.08 万元，城市文明指数测评 14.76 万元，城市品质提升民意调查经费 3.60 万元，百强县 17 万元，涉农统计调查 34.51 万元，企业统计服务 9.60 万元，畜禽调查样本轮换经费 42.24 万元，其他支出 42.75 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着力构建有利于统计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强化会计核算，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行政

府采购，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项目管理执行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合同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能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派专人负责督查，确保建设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项目采购及实施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湘财购〔2022〕35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60号）等规定执行，项目支出均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商品、服务全部通过省电子卖场进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年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商品、服务全部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由相关科室组织采购。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我单位项目管理，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我单位制定了《宁乡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宁乡市统计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宁乡市统计局“一把手”末位表态和“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执行。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按规定内容予以公开。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我单位资产管理，合理配备并节约高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我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固定资产台账，对资产实行分类编号管理并张贴标签，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及时记录、更新资产异动情况，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二）制度管理措施

我单位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宁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宁财〔2018〕35号）执行，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按严格管理制度执行，落实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的職責。在资产处置方面，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三）资产配置及处置情况

我单位资产配置严格执行《宁乡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宁财〔2018〕34号）、《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1年版）》（长财资产〔2021〕45号）等相关文

件规定。所有固定资产均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每年在资产信息系统中与预算同步申报下一年度的资产配置计划。

1、资产配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合计数 105.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73.52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83.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9.97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数为 13.42 万元。

2、资产处置

我单位资产处置严格按市国资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所有资产处置经市国资中心审批后，再办理资产处置相关手续，最后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处置结果等有关资料，及时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系统核销，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024 年处置报废电脑等资产 12.84 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本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2024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 1035.18 万元，围绕统计工作的职能职责，认真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较好的实现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制，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预算配置方面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85.71%。三公经费下降，“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4.41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 12.00 万元。

2、预算执行方面

支出总额控制在收入总额以内，所有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注重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3、预算管理方面

我单位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和有效性分析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市统计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党代会精神和工作要求，狠抓数据质量，优化统计服务，夯实统计基础，为“工业强市幸福宁乡”建设提供了高质量统计保障。

1、坚持党建引领，自身建设不断增强

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压实工作主体责任，三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四是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2、聚焦发展大局，统计监测成效显著

一是主要指标平稳运行，二是数据监测精准严谨，三是数据质量不断压实。

3、打造精准统计，统计服务优质高效

一是中心工作效果良好，百强排名稳步进位，高质量完成全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城市品质提升“九大专项行动”民意调查，为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提供可靠依据。

二是统计产品丰富实用，编印《宁乡经济运行快报》《统计专报》《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及时发布月度主要统计数据。

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瞄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全力保障重点工作。

4、聚力经济普查，全面摸清全市家底

一是精心组织强保障，确保工作全面有序开展。二是协同联动保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同时结合部门数据开展比对分析，为普查数据提供坚实质量保证。

三是深查细核提效果，普查工作流程规范，宁乡市五经普工作质量获得国家、省、市高度肯定。

5、强化依法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二是加大执法检查。

6、加强基层建设，统计基础强力夯实

一是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切实提升基层能力。

(三)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1、政策、资金安排方面

我单位各项目资金围绕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所有政策及资金安排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统筹或配套安排。

2、人员、机构安排方面

我单位人员及内设机构安排有效保障各项事业的可持续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对各项目资金的调查和评价，掌握各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情况、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

对象满意度。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落实措施，保障各项目标的有效贯彻落实。

其次，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提出有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和财政资源配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预算调整大。我单位 2024 年初预算金额 704.32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1035.1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6.98%。我单位在编制部门年初预算时，虽然针对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项目资金的申报，但如经济普查、文明指数测评、百强县竞争等统计工作经费没有纳入常年部门经费预算，需要在年中进行申请预算追加或调整，没有及时追加的相关工作经费只能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列支。建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准确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完善预算编制流程，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建议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中的项目支出预测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尽量将综合项目预算进行细分到具体项目，并注明分配依据及预计付款时段，使编制的预算

更加细化精确，便于操作，与部门实际情况相接近。财政部门据此对年初及年中预算金额及指标下达时间进行整体统筹，以避免临时性调整预算过大。

宁乡市统计局

2025年4月22日